昆 山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JSZC-320583-JYZB-G2026-000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及理化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中标包段：采购包 1：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及理化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国产）

供应单位：上海仪领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昆山市公安局
供应单位：上海仪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及理化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及理化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1：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及理化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国产） 。

2.项目编号：JSZC-320583-JYZB-G2026-0005

3.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感应吸头	帝肯、50ul，2304个/箱	箱	12	2400	28800
2	96孔PCR板	爱思进、0.2ml/孔	片	1800	18.8	33840
3	96孔硅胶垫	爱思进、96孔，可穿刺	片	800	25	20000
4	PCR封板膜	爱思进、13.5cm×8cm	张	1000	3	3000
5	工作站提取套装	博坤、含96人份/盒、72人份/盒、48人份/盒、24人份/盒四种规格	份	28000	50	1400000
6	口腔拭子采集套装	新海、含一套采样工具、采集袋、采集卡	套	30000	5.3	159000
7	脱落细胞粘取器	多丽洋、1.5cm×1.5cm	个	1000	9	9000
8	建库试剂盒	安科华捷、200人份/盒,30个位点	盒	50	11800	590000
9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爱马斯、中号，100只/盒	盒	200	39.3	7860
10	PSA试剂条	芬格尔、1条宽5毫米	条	1500	10	15000
11	FOB试剂条	芬格尔、1条宽5毫米	条	1000	9	9000
12	棉签	多丽洋、可推式	根	20000	1	20000
13	悬置盒	多丽洋、11.5cm×8cm	个	15000	2	30000
14	盒装吸头	达博、10ul	盒	500	20	10000

15	八联管	爱思进、0.2ml	条	500	8	4000
16	一次性医用垫单	宏达、80cm*80cm,蓝色	块	2000	3	6000
17	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赛默飞、4.0mm x 6.5mm x 78.5mm，5pk	盒	2	2155	4310
18	超惰性分流衬管	赛默飞、4X6.3X78.5mm，5PK	盒	2	1855	3710
19	PTV进样口低流失隔垫	赛默飞、50个/包	盒	2	1255	2510
20	质谱端用石墨垫	赛默飞、0.1-0.25mm，10个/盒	盒	1	980	980
21	弱极性质谱柱	赛默飞、30x0.25mmx0.25mm	根	2	8500	17000
22	碳分子筛色谱柱	赛默飞、30m×0.32mm×3μm	根	2	11000	22000
23	空柱	赛默飞、5m×0.32mm	根	2	1100	2200
24	柱连接器	赛默飞、1个/包	个	2	2000	4000
25	气密针	赛默飞、100ul	根	2	2000	4000
26	液质校正溶液	赛默飞、10ml	瓶	1	5900	5900
27	氦气	万聚、40L	瓶	5	3995	19975
28	氮气	万聚、40L	瓶	30	500	15000
29	乙基葡萄糖醛酸苷(EtG)	阿尔塔、1mg/mL 1ml	瓶	1	4970	4970
30	EtG-D5(内标)	阿尔塔、1mg/mL 1ml	瓶	1	5970	5970
31	亚硝酸盐速测管	中卫永晟、20支/盒	盒	2	100	200
32	叔丁醇标准品试剂	伟业计量、2.0mg/mL	支	10	400	4000
33	甲胺磷标准品试剂	曼哈格、100μg/ml,1ml	支	2	125	250
34	乙酰甲胺磷标准品试剂	曼哈格、100μg/ml,1ml	支	2	85	170
35	地西泮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ml,1ml	支	2	600	1200
36	阿米替林盐酸盐标准品试剂	原思、10mg	支	2	1500	3000
37	咪达唑仑标准品试剂	原思、10mg	支	2	3100	6200
38	盐酸多塞平标准品试剂	曼哈格、100mg	支	2	400	800
39	氯氮平标准品试剂	原思、10mg	支	2	1100	2200
40	氯丙嗪盐酸盐标准品试剂	原思、10mg	支	2	700	1400
41	敌敌畏标准品试剂	曼哈格、100μg/ml,1ml	支	5	75	375
42	异戊巴比妥标准品试剂	原思、10mg	支	2	1500	3000
43	美沙酮盐酸盐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ml,1ml	支	2	780	1560
44	可待因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ml,1ml	支	2	780	1560
45	可卡因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ml,1ml	支	2	680	1360
46	氯胺酮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ml,1ml	支	2	680	1360
47	甲基苯丙胺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ml,1ml	支	2	680	1360
48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盐酸盐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ml,1ml	支	2	800	1600
49	替苯丙胺盐酸盐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ml,1ml	支	2	800	1600
50	化学试剂	麦克林、AR500ml	瓶	30	210	6300

51	塑料尖底离心管	众何、15ml,100只/包	包	10	38	380
52	一次性塑料滴管	众何、3ml,250只/包	包	10	25	250
53	自封袋	众何、10*15cm,100只/包	包	10	7	70
54	样品瓶1	众何、1.5ml透明玻璃含顶空盖，100个/包	包	10	75	750
55	样品瓶2	众何、1.5ml棕色玻璃含顶空盖，100个/包	包	10	78	780
56	顶空瓶	众何、20ml	包	20	270	5400
57	顶空瓶盖	众何、螺口,外径18.3mm	包	20	300	6000
58	苯巴比妥-D5标准品试剂	原思、1mg	瓶	3	3800	11400
59	地西泮-D5标准品试剂	原思、100μg/mL,1mL	瓶	20	600	12000
60	甲基对硫磷-D6标准品试剂	安谱、1mg	瓶	3	700	2100
61	毒鼠强标准品试剂	阿尔塔、100ug/mL，1mL	瓶	5	1150	5750
62	溴氰菊酯标准品试剂	曼哈格、100μg/mL,1mL	瓶	5	70	350
63	液相小瓶架	众何、12mm*50孔，适用1.5ml进样小瓶	个	10	32	320
64	50mL离心管架	众何、30mm*10孔	个	5	26	130
65	内衬管	众何、平底，不带支架，100只/包	包	20	40	800
66	铜管	赛默飞、1/8 ，15m	卷	3	2100	6300
67	铜管密封垫	赛默飞、6个/包	包	5	1020	5100
68	石墨烯堵头	赛默飞、实心，10个/包	包	2	900	1800
69	电子倍增器	赛默飞、1个/包	包	2	15000	30000
70	固相微萃取器	赛默飞、3根/包	包	2	8500	17000
71	手拧弹簧螺母	赛默飞、1个/包	包	2	2900	58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2610000.00）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2610000.00）**，包括全部提供的投标产品及其配套服务，劳务、运输、仓储、管理、加工、上架、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时间、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交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3.合同履行期限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全部到齐检测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乙方单位需提供下列票据：

1. 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2. 合格销售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130500.00），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无质量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2.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七、验收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有分歧的货物，甲方可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检报告，验收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验收所需原物料、耗材等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提供安装、调试、验收等所需水、电接驳点。

6. 乙方应负责合同货物运输、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期间的安全，注意执行相关的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八、免费质保期：**壹年，上述质保期均自本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九、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 7*24 免费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的技术支持服务。当出现产品不可用或严重错误时需在三十分钟内给予响应，如需现场处理，需根据用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到现场紧急处理，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权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有对有关系统要求、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二、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延期合同履行期限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期付款，如有违约，

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赔偿费。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订地： 昆山市